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5號

原告 陳福堂

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

被告 富利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專

訴訟代理人 張運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